

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等）、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为依据，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以川高路函【2019】241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发包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在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所辖范围内的高速，包括成都绕城高速（主线全长 85 公里，分为绕东、绕西两部分）、都汶高速（全长 73.86 公里，分为都映、映汶两部分）。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川西公司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 2019~2020 年度川西公司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在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成高速公路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专项检测、地质勘察工作，主要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养护工程、收费站和互通的局部改（扩）建工程以及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专项检测等相关工作。应急养护工程，招标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招标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YHSJ 标段。

合同总期限 24 个月，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在合同期限内以招标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签订确定勘察设计合同。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

标段号	对应的高速公路	主要工作内容
YHSJ	1.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分为绕东、绕西两部分） 2. 都汶高速公路（分为都汶、映汶两部分）	川西公司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成高速公路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专项检测、地质勘察工作，主要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养护工程、收费站和互通的局部改（扩）建工程以及政企合作项目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专项检测等相关工作。应急养护工程，招标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招标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 承担 1 段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50km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主体工程（须含特长隧道和特大桥一座）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2) 承担 1 段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50km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须含机电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 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此业绩可为独立合同，也可为合同中包含的工作内容）;

(4) 承担 2 个及以上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1.4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作此要求**）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必须至少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② 联合体各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起，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案一：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案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后，从“招标投标公示”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

方案三：进入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后，从“招标投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cxgs.com/>）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媒体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3 万元整；

（2）C 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5 万元整；

8.2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 5-3）；

（2）近五年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 5-5）。

各投标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人员信息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邵女士 谢女士

电 话：028-68728832 028-85527120

招 标 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川西公司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项目情况表

序号	运营管理高速公路	路段起止点	里程 (公里)	通车时间
1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K0+000-K85+000	85	2001.12.16
2	都汶高速公路	K34+092-K108+679	73.86	2009.5.12 (都映) 2012.11.29 (映汶)

注：2019 年~2020 年度期间，如遇川西公司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邵女士 谢女士 电 话：028-68728832 028-85527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及其招标 项目名称	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有资金（通行费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合同总期限 24 个月。招标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签订确定单项勘察设计服务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3</u>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u>招标公告 3.2 要求</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项修改为：</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或投标人没有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3 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一）投标函</p> <p>（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p> <p>（四）投标保证金</p> <p>（五）资格审查表</p> <p>（六）技术建议书（勘察设计）</p> <p>（七）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p> <p>（八）其它资料</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一）报价函</p> <p>（二）报价说明</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2.01%”）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统一的报价比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p> <p>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85%。投标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仅对最终认定的勘察设计费进行比例报价，即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85%，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名词定义</p> <p>①投标报价:本项目是指投标人为完成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有内容,投标人报价函上载明的报价比例。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比例,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应小于或等于 85%。</p> <p>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检测、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不限于)设计费,预算、标底(限价)编制等与本项目设计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勘察设计费用还应包括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 结算价格</p> <p>在实际费用结算时,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取。</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p> <p>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3 万元整;</p> <p>C 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5 万元整;</p> <p>(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至少应包含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与投标文</p>

3.4.1	投标保证金	<p>件一起递交和启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p>（2）若采用现金担保形式：</p> <p>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p> <p>现金担保提交至招标人的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账户一：</p> <p> 账户户名：<u>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p> <p> 开户银行：<u>建行双楠支行</u></p> <p> 账 号：<u>51001875436051502875</u></p> <p>账户二：</p> <p>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 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 B.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p>（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p> <p>（2）退还方式：①现金担保的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或省交易中心直接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本项细化为：</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3.5.8	投标文件填报信息与公路管理系统平台发布信息一致性	本条不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投标人所送交的投标文件（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用等级等信息）、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隐瞒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p> <p>其他要求： 若采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原件1份。</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 盘上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本项修改为：</p> <p>（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件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公示资料电子文件（含U盘）、银行保函（若有））：</p> <p>（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2. 内层封套：</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3）银行保函封套（若有）</p> <p>（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4）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封套</p> <p>（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p>(7) 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招标人不负责保管。</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若不足 <u>3</u>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p> <p>公示期：<u>3</u>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p>
7.4	定标	<p>本款修改为：</p>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发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xgs.com/ ）上，所有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招标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p> <p>公示期：<u>3</u>个工作日</p>

7.7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万元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保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 联合体中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9.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设计人。 (2) 在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由中标人和发包人签订《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协议书》（简称“ 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 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的合同期限为 <u>24</u> 个月。在此期限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并决定是否由其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3) 依据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在川西公司确定委托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后，发包人可视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设计人下达《委托设计通知单》，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委托设计通知单》签订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或多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打捆签订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具体事项依据《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应急养护工程，招标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5)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发包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的办法实施，勘察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7.9.5	签订合同事项	(1)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且中标人按第 7.8.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

7.9.5	签订合同事项	<p>的违约责任。</p> <p>(3)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 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 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 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 《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 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 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 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 的,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 应在异议答复 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 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 利害关系;</p> <p>②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 难以查证的;</p> <p>③ 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 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 委托代理 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者有关委托代理 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 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 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 序的;</p> <p>⑦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监督部门	<p>(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 028-61556811 61556726 传真: 028-61556813</p> <p>(2)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电 话: 028-68728795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p>

8.5.2	异议	<p>本项补充：</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 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标 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招标技术 咨询服务 费	<p>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u>98000</u>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p> <p>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u>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p> <p>账号：<u>5100 1875 1360 5066 8235</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u></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YHSJ	<p>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YHSJ	<p>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1）承担 1 段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50km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主体工程（须含特长隧道和特大桥一座）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p> <p>（2）承担 1 段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50km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须含机电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p> <p>（3）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此业绩可为独立合同，也可为合同中包含的工作内容）；</p> <p>（4）承担 2 个及以上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p>

说明：

1. 主体工程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界面划分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附录 B 执行；
2. 特大桥是指多孔径总长大于 1000m 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m 的公路桥梁；特长隧道是指大于 3000m 的公路隧道。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YHSJ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作此要求）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由招标人核查）。</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本附录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5 年内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后续服务项目 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近 5 年内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注：

1.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所报人员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2.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内外部协调等事宜。
3. 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 1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招标人)

异议人（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 标段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是否递交	公示资料是否提交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比例 (%)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标人

中标价：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投标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个月。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评标价低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若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期限一致。</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公示资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成；</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章齐全，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应小于或等于 85%；</p> <p>(4) 投标报价的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或比例；</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u>25</u> 分（第一个信封） 主要人员：<u>22</u> 分（第一个信封） 信誉：<u>8</u> 分（第一个信封） 技术建议书：<u>35</u> 分（第一个信封）</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u>10</u> 分（第二个信封）</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比例超过 85%，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比例</p> <p>（3）评标基准价</p> <p>①评标价在 75%~85%之间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当所有评标价均不在 75%~85%之间时，按 80%的报价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80%</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报价评分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等时，则按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按第一个信封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核查	<p>本条修改为： 本条不适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真实性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款执行。</p>
3.6.5	澄清和说明	<p>（1）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业绩	25 分	新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10 分	满足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第（1）、（2）、（3）条得 6 分；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个数后，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段 50 公里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主体工程（须含特长隧道和特大桥一座）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0.5 分，本细项最多加 2 分；每增加 1 段 50 公里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须含机电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0.5 分，本细项最多加 1 分；每增加 1 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0.5 分，本细项最多加 1 分。
			养护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15 分	满足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第（4）条得 9 分；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个数后，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单项合同勘察设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加 0.5 分，本细项最多加 2 分；每增加 1 个单项合同勘察设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加 0.5 分，本细项最多加 1 分；每增加 1 个单项合同勘察设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加固、隧道加固、边坡加固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加 0.5 分，本细项最多加 3 分。 注：所有业绩不重复加分。
2.2.4 (2)	主要人员	22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满足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4.8 分； 高级工程师，加 1.2 分，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加 3.2 分；本项最多加 3.2 分。

			技术负责人	7 分	满足附录 4 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4.2 分,正(教授级)高工及以上,加 2.8 分,本项最多加 2.8 分。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	7 分	满足附录 4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要求得 4.2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8 分,本项最多加 2.8 分。
2.2.4 (2)	信誉	8 分	信用等级	四川省 交通运 输厅信 用评价 (8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信用等级低的成员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1)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满分值 8 分; (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6.4 分; (3)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4.8 分; (4)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 分	勘察设计 费报价	投标 人报 价比 例 (10 分)	(a)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85%,按无效投标处理。 (b)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评标得分值 C 为满分 10 分。 (c)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E 取 0.1。 (d)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 $\leq 85\%$,则评标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E 取 0.2。
2.2.4 (4)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 分)		合理得 8~6.4 分,较合理得 6.4~4.8 分,一般得 4.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合理得 10~8 分,较合理得 8~6 分,一般得 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合理得 7~5.6 分,较合理得 5.6~4.2 分,一般得 4.2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2.4 (4)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 分）	合理得10~8分，较合理得8~6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

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及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设计资质、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发包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川西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

1.1.3.6 本目段末补充：勘察设计文件还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的风险评估等专题研究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最高限价及补充技术规范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次招标总合同签约合同价为设计人投标文件所填报的报价比例，每个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为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乘以报价比例，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签约合同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鉴于养护工程项目具有零星分散、项目不确定等特点，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中标人需先后签订以下合同：

(1)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由中标人和发包人签订《川西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简称“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以及廉政合同。总体承包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

(2) 依据总体承包合同，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根据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特点向设计人下达《委托设计通知单》，依据《委托设计通知单》由设计人和发包人签订《____高速公路____（单项养护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简称“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发包人可视单项养护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就一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或多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打捆签订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内容、服务周期等具体事项依据《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二) 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其中总体承包合同的内容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含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设计人提供本项目交 (竣) 工资料、前阶段养护专项工程交 (竣) 工资料、检测资料等, 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5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 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设计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 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设计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设计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 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 不论其性质如何,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 设计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 设计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不单独报价。

设计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设计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本款补充 4.1.7~4.1.8 项

4.1.7 设计人应按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勘察设计，如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时，除应公开招标的单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外，设计人有权指定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但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其费用从相应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中支付。若设计人连续三次出现无法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4.1.8 单项养护工程所有涉及的专项检测、评估、交通保障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的费用包含在了设计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新增）

合同签订时：设计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第 7.8.1 款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新增）

设计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最后一个养护勘察设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提交发包人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最后一个养护勘察设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提交发包人后退还给设计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 5.1.6~5.1.15 项

5.1.6 设计人要在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入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强的基础。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设计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精心设计，用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5.1.7 设计人应根据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特点，深入现场认真收集项目已有的路况调查、检测评定

以及相关报告资料，并充分听取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做到：对项目充分了解，双方沟通协商密切，设计服务及时，设计内容贴切实际，设计成果满足需要，避免发生边设计边施工或情况不明盲目设计的情况发生。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前、中、后均应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和掌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为项目做好设计服务。

5.1.8 设计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完成外业分类作业时，需报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验收；完成内业分类作业时，需送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初审，合格后方能转入正式成果整理或文件汇编工作。

5.1.9 优化设计责任

设计人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好设计方案的优化比选，降低工程造价，设计人须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等多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5.1.10 当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佐证和参考资料，并首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新技术、新材料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1.11 应结合各运营高速公路路线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5.1.12 设计人应贯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等文的要求，设计提供进行标准化建设管理依据，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5.1.13 路面专项工程设计应考虑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要求。

5.1.1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对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的设计同时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 L80-2014）和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监控、通信总体方案设计，以及交警、交通执法等管理的要求，收费系统还应满足现行货车计重收费系统和不停车收费系统等上级要求的最新有关规定

5.1.15 专项工程设计文件应包含交通管制和保通方案设计，设计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合理的预算。

5.1.16 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预算编制须采用纵横转件，最终提交业主的勘察设计文件包含勘察设计纸质文档、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全套预算文件电子文档。

5.1.17 设计人在进行专项养护工程预算编制时，应结合四川省川高系统养护施工招标清单基准价，若该专项养护工程预算文件所有项均包含在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19~2023 年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布的清单内细项时，则可不再重新编制预算，但须要根据施工图纸完成所有项目工程数量的填写；若预算文件所有项不完全包含在施工招标公布的清单内细目项时，则预算文件需要分别设置两个章节，分为已有清单部分和新增子目部分，已有清单部分只须直接采用招标清单基准价，按施工图纸填入工程数量，新增子目部分由设计人完成相应的预算编制工作，但两部分清单编制在同一本预算文件当中。

预算的编制须采用与川高系统养护施工招标基准价编制相同的预算软件。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5.3.3 工作范围包括：川西公司营运公路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专项检测、地质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养护工程、收费站和互通的局部改（扩）建工程以及政企合作项目等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专项检测等相关工作，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的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检测、水文地质勘探、材料试验等内容，及相关专业设计，概算（如有）、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清单、限价、技术规范、计量规则等编写）与施工配合等全部或单项工作，具体的勘察设计项目工作范围由川西公司确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本项补充第（5）、（6）目

（5）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以及根据收集的原路设计和运营资料，提出相应的控制测量、勘测和专业调查方法，拟定专项工程方案，明确勘测手段、设备配置、人员组成和提交的成果目录清单，以及支撑性的专项评价、勘察报告。

（6）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勘察工作开始前，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勘察大纲，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勘察方法，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勘察工作深度要求执行，确保完成相应勘察工作量，准确判定主要工程地质特征，完备有关基础资料。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地质勘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地勘工作量、地勘深度、地勘精度一定要保证设计的需要，勘察成果一定要能指导设计，要严格控制由于地勘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超概算问题。地质勘察各阶段均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进行沟通并获得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地勘工作外业结束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将进行外业验收，合格后转入内业整理，编制地勘报告。设计人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梁以及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整治或特殊路基，应该有专项地质勘察资料。

5.4.5 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第（8）、（9）（10）、（11）、（12）目

（8）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材料试验等公路工程勘察方法与手段、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技术要求和精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要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没有勘察资料不能进行工程设计。采用钻探作业的钻孔，必须按规程收取岩芯。若设计人正式提交的勘察资料和设计文件不满足上述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遗漏的实物工作

量和质量情况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9)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地段应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再次现场核实，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横断面设计，并通过效果图进行方案确定。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基础，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10) 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11)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12)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勘察设计前。安全措施计划批准人为：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5.7.8 项

5.7.8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应对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5.8 环境保护要求

本款补充第 5.8.4~5.8.6 项

5.8.4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方、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8.5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8.6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设计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审查后方规模化使用。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签署。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具体服务周期依据发包人《委托设计通知单》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 0.1%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20%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补充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一般养护工程包括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养护工程包括技术设计方案、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 明细内容：勘察设计作业大纲、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 费用分担原则：发包人承担。

8.3 养护工程设计的要求：

8.2.1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 (2) 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 (3) 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
- (4) 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 (5) 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9.1.6 项

9.1.6 设计人在接受发包人所安排的每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后，应在约定的工期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设计人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计价模式为采用**固定总价**，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基础上采用乘以设计人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两位小数，形如 82.01%）的形式进行计算，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

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应为川高公司同意立项的一个单独的养护工程项目。

(2) 国家、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定额计算所得费用：是指根据国家、省相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定额计算的单项养护工程对应部分费用，主要依据及适用范围有（包括但不限于）：

a.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适用范围：地质灾害类项目的勘察费）

b. 川高系统公路养护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咨询审查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3 年）（适用范围：养护类工程）；

c. 交通运输部《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8 版）（适用范围：新建类工程）；

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4) 技术顾问服务费：为保证服务工作的及时性及有效性，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对不需要开展外委设计工作的单项养护工程提出专家意见，并以正式盖章文件的形式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按照 8000 元/次进行支付。一年支付一次。

(5)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所报报价比例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 支付方式：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①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为一阶段支付，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勘察工作（含现场检测、地勘等）完成、并在发包人委托设计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待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拨付勘察设计费用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

② 上一年度服务周期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技术顾问服务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款暂列金额约定为：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视单项养护工程确定，在合同补充条款中予以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额外的勘察设计、专项研究、技术咨询、审查或会务工作等，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6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根据每个单项养护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是否计列及其金额。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且不免除设计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为单项养护工程组建的设计团队，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未能按照单个项目的《委托设计通知单》要求的时限提交勘察或设计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单项设计合同，同时：

a. 单个项目勘察设计费用预估达到招标条件，发包人可以将该项目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具体的授予人根据双方的意愿、友好的协商以及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确定。期间若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违约的设计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可以在任何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

b. 单个项目勘察设计费用预估未达到招标条件，发包人可以将该项目授予设计人以外任何符合该项目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期间若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违约的设计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可以在任何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费用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按照 9.2 款承担全额损失赔偿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款第(6)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

上级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段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设计费用的 5%~10% 课以设计人的违约金。其中：

① 审查验收发现不良地质未进行专项勘察，桥梁或隧道等工程无钻孔，或其他基础资料收集不全，每处或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

② 审查验收发现单项工程无技术性钻孔，或钻孔数量不满足规范或未采用物探补充，每处或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

③ 审查认为设计方案拟定不足、优化完善不彻底，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至 10 万元。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0) 设计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做好全过程汇报工作。

(11) 设计人若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情形，发包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设计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的意见。

(12)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在勘察设计中扣除。

因设计人后续服务工作管理困难，发包人在征得设计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其他标段的中标人负责后续服务工作，费用由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支付给被委托单位，但不免除设计人义务。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交投集团以及川高公司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 本次招标涉及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对应_____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报价比例：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若采用组合多个单项养护工程签订合同时，日常勘察设计任务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函形式通知安排乙方。）

7. 发包人具体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在专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约定；

8. 设计人具体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周期在专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约定；

9.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合同价格：

（1）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合同价格=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比例；

（2）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报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取。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不少于 (人)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路基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基设计工作。
路面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面设计工作。
桥涵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桥梁设计工作。
隧道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隧道设计工作。
房建工程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工作。
工程概、预算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概、预算工作。
通信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地质勘察工作。
收费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基设计工作。
监控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面设计工作。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承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需要更换确定后的主要人员须经发包人批准，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一）

（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勘察设计服务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到期且设计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养护勘察设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为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__7__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为止。

履约保证金（二）

（现金格式）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公路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任务，设计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8.1 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设计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设计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设计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公路勘察设计、公路养护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养护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行业的通信、监控、电力、电子、信息、照明、建筑等设计标准、规范。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在此列出部分勘察设计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5.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6.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7.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8.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9.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10.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11.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2.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3.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4.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5.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6.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7.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8.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9.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0.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3. (JTJ 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4. (JTG/T D65-04-2007)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25. (JTG/T L11-2014)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
26. (JTG 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 | | | |
|-----|-----------------------------------|----------------------------|
| 27. |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28. | (JTG/T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 29. | (JTG D82-2009)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规范》 |
| 30. | (JTG/T L80-2014) |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
| 31. | (JTG/T 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 32. | (GB/T 50283-19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 度设计统一标准》 |
| 33. |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34. |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35. | (JTG 3830-2018)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6. | (JTG 3831-2018)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7. | (JTG 3832-2018)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8. | (JTG 3833-2018)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9. | (建标[2011]124 号)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 40. | (CESC 09-89) |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
| 41. | (YD 2002-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2. | (GB 51158-2015)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3. | (YDJ 44-89)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 44. | (GB 51120-2015)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 45. | (GB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 46. | (GB 50198-201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47. | (GB 50174-2016)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8. |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9. | (GB50057-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50. | (JGJ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51. | (YD 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52. | (YD5121-2010) |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3. | (GB50168-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 54. | (JTG D70/2-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 55. | (JTG/T D70/2-01-2014)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 56. | (JTG/T D70/2-02-2014) |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
| 57. | (JTG H10-2009)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 58. | (JTG H30-2015) | 《公路养护安全技术规程》 |
| 59. | 交公路发[2018]33 号 |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 60. | (JTG 5210—2018)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
| 61. | 部省有关节能、环保、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建设、智能交通等方面的规定 | |
| 62. | 《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其配套定额（2013 年）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表
- 六、技术建议书（勘察设计）
- 七、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八、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收到发包人勘察设计任务委托函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勘察设计任务，并及时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发包人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 （2）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签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招标人提交了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
6.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现金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或经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表后。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表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即可）：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的影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的影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并按上述第（1）条要求在本表后紧附证明材料。

5-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5-3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后续服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技术 负责人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负 责人

注：

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
2. 本表后无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将作为公示资料，其所提供的人员相关信息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5-4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

1. 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所列人员须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 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所列人员需附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彩色影印件以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有关资料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资料），还应附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参保，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5-5 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指 标 \ 项 目	1	2	3
新建/养护类项目				
项目名称/设计阶段				
公路等级/路线长度（公里）				
设计车速（公里/小时）/路基宽度(米)				
项目描述及工作内容				
合同总价				
设计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其他				
发包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注：

1. 近五年是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里程长度、合同金额、养护或新建、主体工程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信息，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其所提供的业绩相关信息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5-6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中进行登记的网页信息资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

5. 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7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一经查实,将取消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适用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查实的，可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签字）_____

注：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成员。

六、技术建议书（勘察设计）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不限于）：

1.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本次招标项目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附必要的图纸（如需要）。

七、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八、其它资料

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

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基础乘以报价比例____%，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服务费的投标价，即：我方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服务费投标价=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比例。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束和调整。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个信封投标函。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充分了解川西公司经营管理的公路目前的道路状况及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零星、项目地点分散、设计任务不确定等特点，投标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养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服务费报价，包含（不限于）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检测、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障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不限于）设计费，预算、标底（限价）编制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勘察设计费用还应包括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是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视具体项目确定）基础上，分别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2.01%）的形式进行报价，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比例，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应小于或等于 85%，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取。

4. 确定单项养护工程预算时，主要依据有（不限于）：

（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适用范围：地质灾害类项目的勘察费）；

（2）川高系统公路养护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咨询审查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3 年）（适用范围：养护类工程）；

（3）交通运输部《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8 版）（适用范围：新建类工程）。

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5. 投标人报价、计价结算等均以人民币为单位。